

國立成功大學

112 學年度永續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會議地點：雲平大樓東棟四樓創新教學工坊

主持人：吳召集人秉聲

出席委員：陳委員水旺、陳委員建旭、侯委員琮欽、林委員志勝(請假)、黃委員賢哲(請假)、魏委員健宏、王委員浩文、陳委員文松、薛委員丞倫、黃委員恩宇、潘委員振宇、陳委員志宏、林委員蕙玟(請假)、王委員逸璇、龔委員柏閔(請假)、許委員家茵、張委員庭嘉、陳執行秘書君達

列席者：跨維綠能材料研究中心、嚴慶齡中心、醫院總務室事務組、總務處、環安衛中心、校規會學生委員、經營管理組、資產保管組、事務組、營繕組(詳簽名單)

紀錄：總務處蔡惠玉、營繕組張雅文

壹、業務報告：(附件一)

決定：(一)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同意不列管 4 案。

- 1、臨動第一案：光復操場終點觀測台遷移
- 2、臨動第二案：成功校區土木系旁機車停車場進出動線異動案
- 3、臨動第三案：改善航太校區臨長榮路校門口行人行走安全案
- 4、臨動第四案：水利局雨量站建置案

(二) 校規會工作小組 109-111 學年度列管事項，同意解除列管 2 案

- 1、項次 5：旺宏館館銜工程文稿設計及施工位置確認
- 2、項次 11：歸仁校區碳中和核心實驗室場域規劃

貳、主席報告：(略)。

參、報告案

- 第一案 前瞻電漿研究中心續租綜合二館 B04001024 學校空間。
- 第二案 機械系張怡玲教授續租科技大樓地下室 9003 室。
- 第三案 跨維綠能材料研究中心續租科技大樓 6 樓頂樓空間放置乾燥室相關設備。
- 第四案 生技醫藥研發中心續借科技大樓 4 樓 9071 室。
- 第五案 航太系陳維新特聘教授續租科技大樓 5 樓 9083 及 4 樓 9070 空間。
- 第六案 腦心智健康與發展研究中心續借生科大樓南棟二樓校控空間。
- 第七案 卓群大樓中庭裝設防墜網。

決定：照案通過，同意備查。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跨維綠能材料研究中心〉

案由：跨維綠能材料研究中心租用科技大樓1樓9018-9019室。

說明：本中心現有空間位於科技大樓5樓北側9088-9090室，作為本中心行政人員及研究員辦公室及軟包電池實驗室及臨場電化學分析實驗室等，已充分將現有空間（面積為76.23坪）作最有效利用，仍面臨空間不足之問題。為配合本中心高教深耕計畫執行，針對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實驗室建置所需空間約為38坪，擬申請借用科技大樓一樓西側9018-9019室（面積為36.9坪）供中心實驗室建置需求，借用期間為112年8月1日起至117年7月31日。

營繕組意見：

- 1、本案有輕隔間及防火門新設需求，涉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請提案單位向本市建築管理機關申請審查，並取得「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後始得裝修。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同意借用時程112年8月1日至117年7月31日止。後續再請提案單位與資產保管組完備空間借用程序。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事務組〉

案由：校園周邊人行道設置U-bike站點案。

說明：依據112年6月28日及112年8月4日「公共自行車租賃站用地會勘」紀錄結論，擬提校園規劃工作小組審議。

委員意見：

- 1、每個點是否都是25個車柱。
- 2、設置點的裝置是會影響週邊植栽的生長。
- 3、市府是否有達到幾台設置量的要求。
- 4、勝利路路窄車雜，又引入橫向出入的腳踏車，會不會是影響交通複雜性之問題。
- 5、市府在設點上，除了有空間放置的思考外，是否有其它專業考量。
- 6、成大使用者對於U-bike思維與共識。
- 7、柱位是最重要的，使用者的腳踏車數量及大量聚集點的車柱是否足夠。
- 8、市府U-bike團隊設點是否有考量交通評估的過程。
- 9、設置點是否有跟上市府規劃的交通系統。
- 10、設置點應以校園外市府用地及校園內校地設置分別思考。
- 11、未來校園內若要設置位點，可運用及重新檢討現有的CK-bike基礎設施。
- 12、市府基於公共服務目的及土地使用租金考量，會以公有地為優先建設。但成大为城市櫥窗，廣納全國民眾，期待可以在校內設置U-bike站點。

13、空間上除了現有規劃站點外，可多提供如 CK-bike 位置或大新園…等校園內空間，或許可減緩勝利路狹窄道路的衝擊。

14、提供校地只是行政上的原則，後續規則如土地使用費減免誘因，請總務處作行政上的考量。

營繕組意見：

1、本案應請市政府 U-bike 團隊及交通局相關人員出席，否則上述相關問題無人可回答。

2、成杏校區站點位置有三棵樹穴，下方為醫院高壓電路線，請醫院及施工單位注意相關管線設施之施作位置及深度。

資產保管組意見：

1、若學校主動要求設置站點，市府態度則是學校須免費提供校地。

2、本案已經確定在我們校地上設置，須經過學校討論，沒有土地權屬的問題。

學生代表意見：

1、設置點是否有備用車輛暫放空間。

決議：1、本案牽涉到進入校園內的討論，可於下一階段再思考。

2、基於共享載具長遠發展考量，本校原則同意提供周邊規劃站點之校地作 U-bike 站點，但希望市府方面以校方意見進行站點設置專業的評估，作最妥適的規劃。

3、後續行政溝通再請總務處與市府相關單位協調。目標是讓共享載具措施在學校普及。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事務組>

案由：長榮路三段 66 巷口交通號誌遷移案。

說明：有里民陳情長榮路三段 66 巷交通號誌燈設置位置過於凸出路面，恐影響用路人行車安全，於 112 年 8 月 23 日與立法委員林俊憲、臺南市議員蔡筱薇、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東區區公所、大學里辦公室等一同會勘。本案交通號誌桿遷移位置事涉本校用地問題，提請校園規劃工作小組審議後，依決議再回覆本案立法委員及市議員服務處本校意見。

營繕組意見：

1、本案現地下有學人宿舍、幼兒園相關線路及管路，若遷移時有破壞之事宜，須負起復原責任。

決議：基於安全考量，原則同意遷移。但在工程面，其遷移形式、方式跟位置請總務處與市府相關單位再作進一步協商與討論。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事務組〉

案由：汽車行駛校園車速警示設備設置案。

說明：本案於110年4月18日校園交通委員會第2次會議提案三提案討論過，決議：先就校區車流量大及車速過快區域作統計，於下次會議再提案討論。惟鑒於台大校園內因車速過快發生嚴重車禍事故，造成一名博士生嚴重受傷，車速警示器之設置似乎效果有限。經徵詢委員意見後，於光一、光二宿舍、工學大道，先行設置減速墊，以期提醒駕駛人減速慢行，保障師生行的安全。目前已於上述地點設置減速墊完成。

經參考台大設置規劃及費用，擬於光復校區榕園附近等較常發現超速行駛區域，規劃設置太陽能雷達車速警示裝置，提醒駕駛人行車速限，以期提供校園交通更安全的環境。

委員意見：

- 1、應考慮第2處設置位置。
- 2、太陽能板的形式設置是否可再考量。
- 3、建議警示設備供電以拉設電線的方式設置。

決議：1、原則先試作一組，供電採拉設電線的方式設置在光復校區後門入口右側（靠都計系側），並請設計中心張庭嘉老師及營繕組協助。後續若需進行第2處設置，請再行提案。

2、若必須採太陽能方式供電，請設計中心協助設計搭載太陽能板之整體型式後再行討論。

陸、散會(下午13時50分)